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程育

輔 佐 人 黃泳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程育幫助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黃程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等犯罪，並藉以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性質及所在，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2時0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巷0號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葉鳳琴、張雅君、林義

01 朋、何民章、陳湘柔、李淑惠，使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因而
02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黃程育提供
03 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均遭提領殆盡，以此方式製造金
04 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性質及所
05 在。

06 二、案經葉鳳琴、張雅君、林義朋、何民章、陳湘柔、李淑惠訴
07 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12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3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6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

17 59條之5定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證據，業經
18 被告、輔佐人及檢察官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迨至本院
19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各
20 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而認為適當，
21 均有證據能力；另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22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與本案具
23 有關連性，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
24 判決之證據。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將其所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
27 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等情。惟否
28 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係因伊認識女網
29 友，女網友稱要匯錢給伊，但匯款失敗，要求伊將提款卡寄
30 給金管會人員，協助洗金流等語；輔佐人則另辯稱：被告和
31 一般人不一樣，被告生病很久，思維模式也跟一般人不一

01 樣，應考量被告的智識狀況、理解能力、判斷能力不如常人
02 等語為辯。經查，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
03 法，致告訴人葉鳳琴、張雅君、林義朋、何民章、陳湘柔、
04 李淑惠等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05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
06 實，業據告訴人葉鳳琴（參見警卷第39-45頁）、張雅君
07 （參見警卷第31-38頁）、林義朋（參見警卷第26-30頁）、
08 何民章（參見警卷第23-25頁）、陳湘柔（參見警卷第20-22
09 頁）、李淑惠（參見警卷第47-49頁）分別於警詢中指訴明
10 確，復有告訴人葉鳳琴提供之交易明細表、收據、對話紀錄
11 （參見警卷第86-93頁），告訴人張雅君提供之交易明細、
12 行動轉帳截圖（參見警卷第79-83頁），告訴人林義朋提供
13 之對話紀錄（參見警卷第65-77頁），告訴人何民章提供之
14 對話紀錄（參見警卷第60-63頁）、行動轉帳截圖（參見警
15 卷第63-64頁），告訴人陳湘柔提供之行動轉帳截圖（參見
16 警卷第53-59頁），告訴人李淑惠提供之對話紀錄（參見警
17 卷第94-128頁），及被告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客戶資料、交
18 易明細（參見警卷第13-19頁）等資料在卷足稽，此部分之
19 事實，應堪認定。

20 (二)被告及輔佐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
21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存摺（含網路銀行帳戶）、提款卡
22 及密碼（含網路銀行密碼）等物之專屬性質甚高，事關存戶
23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
24 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
25 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
26 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且帳戶存摺
27 （含網路銀行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含網路銀行密
28 碼）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29 具，此為吾人一般生活認識所易於體察之常識，且客觀上應
30 可預見其目的在供作不法取得金錢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使用，
31 以避免身分曝光，防止追查，此亦為一般人本於一般之認知

01 能力均甚易領會。況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網路內容而詐
02 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
03 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被
04 告尚難諉為不知。另參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係大專畢
05 業，曾擔任過超商店員、洋酒行職員、運動用品店店員，且
06 知悉政府網路、報章媒體、新聞一再宣導不能提供帳戶、密
07 碼予他人使用，否則將構成詐欺犯罪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4
08 2-143頁），且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能理解
09 訊問事項及明確回答問題等情，足見被告應非屬完全毫無社
10 會經驗及判斷能力之人，亦非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11 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12 之人，堪認被告將前揭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
13 詳姓名者收受時，應能預見該不詳姓名者恐係為隱藏其真實
14 真分，以致檢警無從或難以查緝，形成查緝上之斷點，被告
15 主觀上顯然就該不詳姓名者為何人、取得前揭帳戶後將用於
16 何途、是否會涉及不法使用等事項，均非其所關心在意之
17 事，是被告具基於縱有人持以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他人詐
18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性質及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均應堪認定，被告
20 及輔佐人前揭辯詞，顯無足取。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1 犯行應堪認定。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論罪

24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25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26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27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8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9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30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31 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01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
02 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0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04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05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
06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07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08 查：

- 09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
11 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關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
12 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3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4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8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2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
21 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第2條規定：「本法
22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3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24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5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7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29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31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1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
02 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
03 或不利之問題。至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
04 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其第3
06 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
07 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08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09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
10 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
11 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
12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13 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洗錢
14 罪之情況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
15 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
16 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
17 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
18 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
19 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
20 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
21 質影響舊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22 先予敘明。

23 (2)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
24 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
25 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26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且所謂「得減」，係以原刑最
27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
28 可資參照），再參諸前揭說明而併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4條第3項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雙重限制，於本案若
30 給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31 (3)如適用現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1 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
02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經適用
03 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04 意旨，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05 (4)據上以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
06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7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8 3.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10 行為者而言；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
11 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12 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
13 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
14 苟係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15 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6 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5年度
17 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
18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9 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0 來源、去向、性質及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21 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
22 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
23 絡，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24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5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4.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
28 欺告訴人等，被告以上開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
29 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31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

01 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2 犯之刑減輕之。

03 (二)科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05 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
06 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及掩飾、隱匿犯罪贓款來源、去
07 向、性質及所在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率然將其申辦之本
08 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
09 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
10 人等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
11 犯罪，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
12 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擾亂社
13 會正常交易秩序，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欺損失之風險，所
14 為實無足取，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曾有竊
15 盜、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前案紀錄之素行、品行（參
16 見本院卷第13-14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17 其犯後否認犯行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及
18 其罹患雙極疾患、焦慮症、暴食症及慢性腎衰竭（參見本院
19 卷第59頁），再兼衡對告訴人等人財產法益所生之損害尚非
20 鉅大及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仍具有一定之程度，並參酌被告於
21 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
22 未婚、小康（參見本院卷第142-143頁），及事後積極尋求
23 與被害人和解，且已與被害人葉鳳琴、張雅君、陳湘柔、李
24 淑惠等人達成和解，並分別賠償之上開被害人之部分損害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26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公訴意旨以被告犯後未見悔
27 悟，否認犯行與事後尚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
28 被害之金額等情，就被告本件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六月。
29 惟本院審酌被害人個別受害之金額尚屬非鉅大，並審酌前揭
30 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刑為適當，公
31 訴人之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未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

01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此次
02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
03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4 ，爰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以啟自新。

05 四、沒收

06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7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8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0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1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合先敘明。

12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以：「考量澈
13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4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5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
16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7 『洗錢』」。可知此沒收規定係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19 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之
20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
21 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22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23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24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
25 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存摺、
26 提款卡及密碼資料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附表所示詐欺贓
27 款之來源、去向、性質及所在，該等詐欺贓款係本案被告幫
28 助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
30 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
31 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及追徵詐欺正犯全

01 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
05 段、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
06 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10 法 官 黃永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4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書記官 林怡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日期	詐騙手法	轉帳日期	轉帳金額
1	葉鳳琴 (提告)	113年3月 初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在「倍利生技」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16日 11時38分許	3萬元
2	張雅君 (提告)	113年4月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在「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16日 9時16分許	1萬元
3	林義朋 (提告)	113年5月 11日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開通國外匯款功能需提供提款密碼云云	113年5月16日 16時19分許	1萬1,636 元
4	何民章 (提告)	113年2月 29日起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在「永煌」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17日 9時54分許	1萬元
5	陳湘柔 (提告)	113年4月 初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在「華信投顧」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17日 10時19分許	5萬元
6	李淑惠 (提告)	113年3月 13日起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在「華信投顧」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15日 9時48分許	5萬元

